

##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草案

大会，

意识到人类具有独特的能力反思自身的存在及其所处的环境，感知不公正，避免危险，担当责任，寻求合作，并能表现出体现伦理原则的道德观念，

鉴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日益影响我们对生活及生命本身的认识，为此非常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应对这一发展所带来的伦理影响，

认识到在研究科学飞速发展和技术应用所带来的伦理问题时，应当充分尊重人的尊严，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定国际社会有必要及时提出一些普遍原则，为应对科技发展给人类及其所处环境带来的日益增多的难题和矛盾奠定解决问题的基础，

忆及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97年11月11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以及于2003年10月16日通过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1966年12月16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联合国1965年12月21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1992年6月5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6月27日的《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粮农组织大会于2001年11月3日通过并于2004年6月29日生效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4年11月20日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8年11月27日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7年11月12日关于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11月2日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01年11月14日的

《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通过的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还注意到生物伦理方面的各种国际和地区文书，包括 1997 年通过并于 1999 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各国在生物伦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性行为准则与指导方针以及其它文书，例如 1964 年通过并于 1975、1989、1993、1996、2000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世界医学联合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医学研究伦理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1982 年通过并于 1993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指导原则》，

认识到对本宣言的理解应当与符合人权法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相一致，

忆及 194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发挥的作用是以共同的伦理价值观为基础确定指导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普遍原则，同时要顾及当代人对后代的责任，要认识到伦理问题是个国际性的问题，应当遵循《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中已经阐明的原则，不仅考虑到目前的科学背景还要考虑未来的科学发展，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在此基础上明确科技领域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认识到人类是生物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相互保护以及对其它形式的生命，尤其是动物的保护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

承认以科研自由为基础，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并且能够为人类带来极大的福祉，特别是在延长人的寿命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并强调科技发展应当以承认人的尊严和普遍尊重及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题，始终致力于促进个人、家庭、各群体和社区乃至全人类的利益，

认识到人类健康不仅仅取决于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也涉及心理-社会和文化因素，

还认识到就医学、生命科学及相关技术的伦理问题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对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乃至全人类产生影响，

铭记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造的源泉，对人类不可或缺，从这个意义上说，是人类共同遗产，但同时应强调不能借此来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铭记人的身份是由生物、心理、社会、文化和精神等特征所决定的，

认识到违背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原住民和地方社区产生了特殊的影响，

深信讲道德和进行伦理思考应该是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在就科技发展所引起的问题作出抉择时，生物伦理应当发挥主导作用，

认为有必要树立社会责任的新观念，确保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公正、公平和人类利益作出贡献，

认识到关注妇女的地位是评估社会现状和实现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途径，

强调需要在生物伦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其中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原住民社区和脆弱群体的特殊需要，

认为在医学和生命科学研究方面的伦理标准上，应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人，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 总 则

### 第 1 条--适用范围

- a) 本宣言是为了结合有关的社会、法律和环境因素来论述以人为对象的医学、生命科学及相关技术所带来的各种伦理问题。
- b) 本宣言以国家为对象，但在必要时也对个人、群体、社区、公共或私营机构和公司的有关决策和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 第 2 条--宗旨

本宣言的宗旨是：

- (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原则和程序框架来指导各国制定生物伦理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其他文书；
- (ii) 为个人、群体、社区、公共或私营机构和公司的有关行为提供指导；
- (iii) 根据国际人权法的精神，确保尊重人的生命从而促进尊重人的尊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iv) 强调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需要遵循本宣言所阐述的伦理原则，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 (v) 推动全社会和所有相关方之间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和多元化的对话；

- (vi) 促进公平地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其中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vii) 保护并促进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
- (viii) 强调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共同关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 **原 则**

本宣言的对象在宣言范围内的决策或实践应尊重以下所述的各条原则。

### **第 3 条 - 人的尊严和人权**

- a) 应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个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利益或社会利益。

### **第 4 条 - 受益与损害**

在应用和推进科学知识、医学实践及相关技术时应尽可能使病人、参与研究者和其他受到影响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对他们带来的损害。

### **第 5 条--自主权和个人责任**

应当尊重人们在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并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作出自己决定的自主权。对没有能力行使自主权的人要采取特殊的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 **第 6 条--同意**

- a) 只有在当事人事先充分了解情况，并不受任何约束地作出知情同意后才能实施任何预防性、诊断性或治疗性的医学措施。
- b) 只有在当事人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表示知情同意后才能进行相关的科学研究。向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充分的、表达方式是易懂的，而且还应包括如何收回其同意意见的方式。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和受到歧视。除非是依据符合本宣言阐述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宣言的第 27 条以及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内伦理和法律准则，否则这条原则的贯彻不能有例外。

- c) 如果是以某个群体或某个社区为对象的研究，那么还需要征得所涉群体或社区的合法代表的同意。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社区的集体同意或社区领导或其它主管部门的同意都不能取代个人的知情同意。

#### **第 7 条--没有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人**

对于没有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人应当根据国内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

- a) 研究和医疗的授权应当符合当事人的最大利益，并遵守国内法律。而且还应该尽最大可能让当事人参与作出同意决定或收回同意决定的过程；
- b) 在获得授权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保护条件的前提下，只有在当事人的健康能直接受益，而且没有其它当事人有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替代方案可以获得相同效果的情况下，才可实施相关的研究。对当事人的健康没有直接益处的研究只能作为特例处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以及保护人权的前提下，如果预期该项研究在相同情况下有助于其他人的健康才可实施，并尽量对研究加以限制，使当事人承受最小的风险和最轻的负担。如果当事人拒绝参与研究，应当给予尊重。

#### **第 8 条--人的弱点和个人的个人人格应当受到尊重**

在应用和推进科学知识、医疗实践及相关技术时应当考虑到人的弱点。对有特殊弱点的个人和群体应当加以保护，他们个人的人格应当受到尊重。

#### **第 9 条 - 隐私与保密**

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和对他们个人信息的保密。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尽最大可能使这类信息只用于收集或同意提供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能为了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这类信息。

#### **第 10 条--平等、公正和公平**

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应得到尊重，以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对待。

## **第 11 条--不歧视和不损坏名声**

不能以任何理由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歧视个人或群体，或损坏他们的名声。

## **第 12 条 -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

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应当受到应有的重视。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 **第 13 条--互助与合作**

应当鼓励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并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 **第 14 条--社会责任和健康**

- a) 各国政府的一项核心宗旨是为了民众利益促进健康和社会发展，这是社会各界的共识。
- b) 鉴于尽可能享有高水准的健康是所有人，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和社会条件的一项基本权利，科学技术的发展应当有助于：
  - (i)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必要的药品，尤其是为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因为生活离不开健康，必须将健康视为社会和人类的福祉；
  - (ii) 提供充分的营养和水；
  - (iii) 改进生活条件和环境；
  - (iv) 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人的忽视和排斥；
  - (v) 减少贫困，降低文盲率。

## **第 15 条--利益共享**

- a) 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带来的利益应与全社会和在国际范围内共享，其中特别是要与发展中国家共享。为了体现这一原则，可以采取下述任何一种形式来共享利益：
  - (i) 对参与研究的个人和群体给予特殊的、持续的帮助，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 (ii)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iii) 提供科研开发的新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以及设备和药品；
  - (iv) 支持卫生事业；
  - (v)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
  - (vi) 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设施；
  - (vii) 符合本宣言阐述原则的其它任何形式。
- b) 不应当将利益作为鼓励参与研究的不恰当手段。

## **第 16 条--保护后代人**

应当充分重视生命科学对后代人的影响，包括对他们遗传基因的影响。

## **第 17 条--保护环境、生物圈和生物多样性**

应当对人类与其他形式的生命的相互关系给予应有的关注，重视合理获得和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尊重传统知识，以及重视人类在保护环境、生物圈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上述原则的贯彻**

## **第 18 条--决策和应对生物伦理问题**

- a) 应当倡导决策中的专业精神、诚信、正直和透明度，尤其是要公开所有的利益冲突并合理分享知识。应当尽一切可能最佳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方法来应对生物伦理问题并定期加以审查。
- b) 当事人、相关的专业人员和全社会应当定期开展对话。
- c) 促进知情的、多元化的公开辩论，使相关各方都能自由表达意见。

## **第 19 条--伦理委员会**

应在相关层面设立、促进并支持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以便：

- (i) 评估与涉及人类的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的伦理、法律、科学及社会问题；
- (ii) 对医疗方面的伦理问题提出建议；
- (iii) 评估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对本宣言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协助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指导方针；
- (iv) 促进生物伦理方面的讨论和教育，提高公众的认识，鼓励公众的参与。

## **第 20 条--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

促进对医学、生命科学及相关技术的风险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充分的控制。

## **第 21 条--跨国活动**

- a) 与跨国活动相关的国家、公共及私营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努力确保由不同国家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实施或开展的本宣言范围内的活动符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
- b) 当一项研究是在某个或某几个国家（所在国家）实施或进行，但由另一个国家提供资金来源时，此项研究应当接受所在国家和资金来源国家从伦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查。审查应基于符合本宣言原则的伦理和法律标准。
- c) 跨国的健康研究应当为所在国的需求服务，研究项目对解决全球紧迫的健康问题所作的贡献应当得到认可。
- d) 在商谈研究项目协议时，参与谈判的各方都应当能平等参与协作条款和研究成果协议的制定。
- e) 各国应当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必要的措施与生物恐怖主义、非法贩卖人体器官、组织和标本、遗传资源和基因相关材料的现象作斗争。

## **倡导本宣言的工作**

### **第 22 条--国家职责**

- a) 各国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一切可行的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精神贯彻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应当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领域的活动来支持这些措施的落实。
- b) 各国应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鼓励创建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

### **第 23 条--生物伦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

- a) 为了宣传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尤其使年轻人更好地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在伦理方面带来的影响，各国应努力在各级开展伦理教育与培训，鼓励实施生物伦理方面的信息与知识传播计划。



- b) 各国应鼓励国际和地区一级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行动。

## **第 24 条 - 国际合作**

- a) 各国应加强科学信息的国际传播，鼓励科学技术知识的自由流动与共享。
- b) 各国应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促进文化和科学合作，达成双边和多边协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参与创造和分享科学知识及相关技能并从中获益的能力。
- c) 各国应相互尊重，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互助，还应尊重并促进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间的团结互助，其中特别是要重视那些因疾病、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以及资源极其有限的群体。

## **第 25 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后续行动**

- a) 教科文组织应宣传和传播本宣言所阐述的原则。为此教科文组织应寻求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的帮助和支持。
- b) 教科文组织应重申它在应对生物伦理问题以及促进与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协作方面的承诺。

## **最后条款**

### **第 26 条--各项原则的相互关系和互补性**

应当将本宣言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理解，各项原则是互为补充和相互关联的。各项原则都应视具体情况与其它相关原则相联系加以考虑。

### **第 27 条--对各项原则实施范围的限制**

只有相关的法律才能对本宣言各项原则的实施加以限制，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对刑事犯罪进行调查、侦查和提出起诉，以及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制定的法律。上述法律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法。

### **第 28 条--反对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行为**

本宣言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任何群体或个人有权参与或作出任何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活动或行为。